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BGPC-G23324

项目名称：特高院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集中采购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30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4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52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采购编号	BGPC-G23324	
2.	项目名称	特高院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集中采购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预算金额	人民币6,852,236.40元	
7.	招标内容	包数: 1	
		具体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二、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 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

2. 下载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3.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技术服务电话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CA 认证证书及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四、电子投标、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12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说明。
- (3) 开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 (4)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31351936@qq.com](mailto:31351936@qq.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邮政编码：100069

联系人：高静丽

电话：010-83916773

传真：010-83916675

采购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甲一号

联系人：霍振楠

电话：010-6738343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投标、开标及评标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一、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特别提示 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该 CA 数字认证证书，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重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三、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四、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 CA 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六、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电子开标、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一、	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	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投标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投标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参考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PDF后并加盖电子签章）。 （1）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此处法定代表人指其相关证明文件中该单位的负责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等。）

		3. *资格条件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信用记录情况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6. *投标函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三、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行编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报价单位：元）。 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

			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8.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执行规定：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4)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符合上述政策，无须提供上述文件，可自行上传说明填无。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在品目清单附件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具体优先采购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具体优先采购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3. *1管理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1管理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15. *1管理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标软件要求1	
		16. *2网络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17. *2网络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18. *2网络节点服务器技术指标软件要求1	投标人自行编制。
		19. *3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20. *3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21. *3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7	投标人自行编制。
		22. *3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软件要求1	投标人自行编制。
		23. *4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24. *4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25. *4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软件要求1	投标人自行编制。
		26. *5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27. *5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28. *5通用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软件要求1	投标人自行编制。
		29. *6存储密集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30. *6存储密集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31. *6存储密集型计算服务器技术指标软件要求1	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7高I/O服务器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33. *7高I/O服务器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34. *7 高I/O 服务器技术指标 软件要求1	投标人自行编制。
		35. *8对象存储1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36. *8对象存储1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37. *9对象存储2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38. *9对象存储2技术指标2	投标人自行编制。
		39. *11数据库技术指标1	投标人自行编制。
		40. 招标文件指标需求响应	投标人自行编制。
		41. 综合实力	投标人自行编制。
		4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43. 供货保证措施1	投标人自行编制。
		44. 处理器制造厂商供货保障 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制。
		45. AI加速卡制造厂商供货保 障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制。
		46.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承诺 1	投标人自行编制。
		47.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承诺 2	投标人自行编制。
		48.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承诺 3	投标人自行编制。
		49. 案例情况	投标人自行编制。
		50. *投标一览表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 报生成，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报价单位：元）。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 ，与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一 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投标文 件中额外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投标人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六、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七、	是否允许转包	否	
八、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九、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十一、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十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1.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 “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4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对应条款。

1.6 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和演示视频中进行说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评审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投标人相关电子投标文件原件的权利。

1.8 采购中心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2 采购中心提供招标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范围、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投标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6.3 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7.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7.3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7.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7.5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8.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的投标总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处理。
- (4) 请投标人根据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增项或减项，不得修改各项目对应的采购数量，填报的分项报价和投标总价均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事项未在采购清单中单独列项的，上述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采购清单已列明的各项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2 采购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10.1 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0.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0.3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12.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 开标、解密及唱标

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投标人确认已将负责开标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中心指定邮箱并保持电话畅通。

1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14.3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报价。

14.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投标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投标报价为零、为空的，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5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1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 1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评审

1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6.2 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 电子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 1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4 核心产品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 19.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6.4 第（1）款规定处理。
- (3) 如按 16.4 条第（1）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本部分第 22 条第（1）款处理。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1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7.2 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

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及汇总，并按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9.2 投标人评分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3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 评标过程要求

20.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中标、未中标通知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采购中心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政府集中采购栏目发布中标公告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未中标通知

24.1 中标公告发布后, 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中心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汇总得分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 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3 因质疑投诉、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 采购人保留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推荐顺序与其他合格的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4 合同签订后交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九、 质疑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6.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6.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6.10 不符合上述 26.2-26.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6.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执行程序

☐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核心产品)
1	管理节点服务器	6	台	工业	
2	网络节点服务器	2	台	工业	
3	通用型计算服务器	3	台	工业	核心产品
4	通用型计算服务器	3	台	工业	
5	通用型计算服务器	4	台	工业	
6	存储密集型计算服务器	4	台	工业	
7	高 I/O 服务器	4	台	工业	
8	对象存储 1	3	台	工业	
9	对象存储 2	2	台	工业	
10	光模块	1	套	工业	
11	数据库	2	套	工业	
12	不间断电源	1	台	工业	
13	电池	64	块	工业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数据平台是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智慧校园项目的核心，是快速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应用联动、应用开发的重要底座。它包括数据平台、集成平台两大核心平台。数据平台主要包括数据服务,开发与业务服务和集成服务三大模块，实现了数据和业务能力的集成，并沉淀成数据资产和业务资产；通过数字平台建设实现将所有需要联动的系统与数据集成、整合，达成汇聚通用能力、支撑上层业务能力、支撑水平业务扩展能力的目标。所采购设备确保项目实施，实现预定功能。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管理节点服务器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24 核，每颗 CPU 主频≥2.2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640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32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持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 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 本次配置≥4*1.2TB 10k SAS 硬盘，≥8*4T SAS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配置掉电保护； #6、配置≥4 个 1G RJ45 网口，配置≥双口 10G SFP+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提供相关证明；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	6	台	

		系统加密; 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 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 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 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 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 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SMTP 等的加密、验证, 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 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 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 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 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 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 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 国密算法, 支持 UEFI 安全启动, 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 并提供相关证明;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提供相关证明;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截图;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 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 兼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 支持常见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 (WEB、应用类), 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 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截图。			
2	网络节点服务器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 每颗 CPU 核心数≥48 核, 每颗 CPU 主频≥2.4GHz, 每颗 CPU 三级缓存≥128MB; #3、配置≥384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 单条内存≥32G, 支持≥32 个内存插槽, 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 支持 SAS/SATA/SSD, 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 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 本次配置≥2*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 支持 RAID 0/1/5/10/50/60, 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1G RJ45 网口, 配置≥双口 10G SFP+ 光纤网口配置≥4*双口 25G 光纤网卡, 支持 OCP 3.0 网卡, 支持 NCSI、网络唤醒, 网	2	台	

	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系统加密；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SMTP 等的加密、验证，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国密算法，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并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兼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支持常见			
--	---	--	--	--

		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WEB、应用类），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3	通用型计算服务器	*1、4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32 核，每颗 CPU 主频≥2.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768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32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 224 个 3.5 寸热插拔硬盘，可支持 SAS/SATA 硬盘、SSD 混插，最大支持 16 个 NVMe U.2 SSD，本次配置≥2*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 配置≥4 个 1G RJ45 网口，配置≥2*双口 10G SFP+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配置 8 张国产 AI 加速卡，支持双精度、单精度、半精度和整形算力，单卡≥32G 显存、INT8≥40.5TOPS △8、PCIe 扩展：可支持 12 个 PCIe4.0 x16 插槽（可支持 8 个双宽 x16 插槽和 4 个单宽 x16 插槽； △9、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10、配置≥4 个 1600W 电源，支持 3+1/2+2 冗余配置； △11、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2、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3	台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要求；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系统加密；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SMTP 等的加密、验证，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 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国密算法，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兼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支持常见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WEB、应用类），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	---	--	--	--

4	通用 型计 算服 务器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32 核，每颗 CPU 主频≥2.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512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32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持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本次配置≥2*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1G RJ45 网口，配置≥双口 10G SFP+光纤网口配置≥4*双口 25G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要求；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系统加密；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	3	台	
---	----------------------	---	---	---	--

		SMTP 等的加密、验证，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国密算法，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兼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支持常见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WEB、应用类），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5	通用型计算服务器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32 核，每颗 CPU 主频≥2.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256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16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持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 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 本次配置≥2*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1G RJ45 网口，配置≥双口 10G SFP+ 光纤网口配置≥4*双口 25G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4	台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要求；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系统加密；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SMTP 等的加密、验证，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国密算法，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兼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支持常见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WEB、应用类），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	---	--	--	--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6	存储 密集 型计 算服 务器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32 核，每颗 CPU 主频≥2.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512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32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本次配置≥11*3.84TB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4 个 1G RJ45 网口，配置≥8*双口 25G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要求；	4	台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系统加密；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SMTP 等的加密、验证，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国密算法，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兼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支持常见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WEB、应用类），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7	高 I/O 服务器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32 核，每颗 CPU 主频≥2.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160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16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持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 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 本次配置≥12*16TB SATA 硬盘，≥2*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4 个 1G RJ45 网口，配置≥4*双口 25G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	4	台	

	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软件要求： *1、提供正版操作软件； △2、内核和基础库的 gcc 编译版本不低于 8.3，glibc 版本不低于 2.28； △3、符合 ODCC NVMe over RoCEv2 网络控制优化技术规范,符合最新中文标准字符集（GB18030-2022）要求； △4、提供安全审计机制，可以对系统事件进行审计；支持文件系统加密；支持文件完整性检查，能够监视重要文件和目录发生的变化；支持 nftables 和 IPtables，有效管理 Linux 防火墙；支持基于 SELinux 的多种安全策略；支持基于 SSL/TLS 对 HTTP、SMTP 等的加密、验证，支持 IPSec、支持安全优化的 SSH，保证安全的远程登录、支持网络监控及入侵检测工具； △5、提供系统完整性检查，能够自动识别并标识非法外来程序；可以检查程序的完整性，防止文件恶意被篡改或删除；提供内核关键模块保护机制，保护关键内核模块不被卸载；国密算法，支持 UEFI 安全启动，并已获得 UEFI 签名认证； △6、用户身份鉴别支持多因子认证； △7、提供自研系统一键备份还原软件,支持操作系统备份/还原，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和截图； △8、支持 Ceph、OpenStack、Docker、K8s 等云原生技术生态，提供对容器、虚拟化、云平台、大数据等云原生应用的良好支持； △9、支持常见的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兼			
--	---	--	--	--

		容开源的 MySQL、PostgreSQL、MariaDB 等数据库产品;支持常见的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WEB、应用类），支持开源 Apache、Tomcat、Nginx、JBoss、Redis、Kafka、RocketMQ 等中间件产品； △10、预装图形化的服务器解决方案中心，支持解决方案的软件分类、搜索、下载、安装、卸载。			
8	对象 存储 1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24 核，每颗 CPU 主频≥2.2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64MB； #3、配置≥128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16G，支持≥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持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 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 本次配置≥2*600G GB SAS 硬盘，≥8*4TB SATA 硬盘；≥2*1.6TB 读写均衡型 SSD 硬盘； △5、配置≥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4 个 1G RJ45 网口，配置≥4*双口 25G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12、存储节点采用分布式集群存储架构，提供标准 iSCSI 协议以及私有客户端协议等多种访问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13、单个存储系统可扩展到≥4096 个存储节点，提供证明材料；	3	台	

	#14、数据冗余模式支持多副本与 EC 纠删码两种数据保护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15、节点冗余度支持单一系统能容忍任意 4 个数据节点同时失效，提供证明材料； △16、磁盘冗余度支持单一系统能容忍任意 4 块硬盘同时失效，提供证明材料； #17、支持磁盘分组、节点分区等技术，缩小故障域，进一步保障数据安全，提供证明材料； △18、冗余模式支持以节点池为单位设定数据冗余模式，同一集群内不同节点池可以设置不同的冗余模式；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仅对实际写入的数据分配存储容量，提升存储利用率，提供证明材料； #19、配置基于 LUN 的 QoS 设置功能，同时支持数据修复 QoS 设置。当磁盘或节点故障时，可灵活调整数据修复性能与前端业务性能的优先级； △20、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支持一次性和周期性快照；快照可以映射给主机进行读写访问； #21、配置卷的链接克隆功能，可快速生成数据可写副本，支持增量卷备份功能，可将数据根据时间策略定时备份至物理隔离的另一存储池中，并可保留多个历史时间点副本，供备份恢复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22、支持跨集群的远程数据复制功能，实现远程数据容灾。支持同步与异步复制模式，提供证明材料； △23、配置卷的一致性组功能，可将多个卷加入同一个一致性组中，支持对一致性组创建主机映射、快照等功能同一集群内可以划分为多个访问区，不同访问区之间实现数据访问的相互隔离，提供证明材料； #24、提供 GUI 管理界面，支持运维可视化，无需第三方软件或插件，即可实现同一 Web 界面管理多套存储集群； #25、配置 SNMP、邮件、短信等系统告警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	---	--	--	--

9	对象 存储 2	*1、2U 机架式非 OEM 服务器； *2、配置≥ 2 颗国产 C86 架构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 32 核，每颗 CPU 主频≥ 2.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 64MB； #3、配置≥ 192G DDR4 RDIMM/LRDIMM 内存，单条内存≥ 16G，支持≥ 32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4TB 内存容量； #4、支持≥ 12 个前置热插拔 3.5 硬盘，支持 SAS/SATA/SSD，板载可支持 2 个内置 M.2 SSD 支持 2 个 SATA M.2 组 RAID 本次配置$\geq 2 \times 600$G GB SAS 硬盘，$\geq 8 \times 4$TB SATA 硬盘；$\geq 2 \times 1.6$TB 读写均衡型 SSD 硬盘； △5、配置≥ 4GB Cache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50/60，支持掉电保护； #6、配置≥ 2 个 1G RJ45 网口，配置$\geq$ 双口 10G 光纤网卡，配置$\geq 4 \times$ 双口 25G 光纤网卡，支持 OCP 3.0 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7、PCIe 扩展：最大支持 10 个 PCIe 4.0 插槽（2 个内置专用插槽）； △8、配置≥ 4 个热插拔高速系统风扇，支持动态智能风扇调速的散热系统，风扇支持 N+1 冗余及热插拔功能； △9、配置≥ 2 个 800W CRPS 冗余电源； △10、故障诊断：支持离线光诊断功能，可断电环境下诊断主板关键信息故障，支持自动或手动模式故障截屏、开机自检代码，有效判断分析软硬件故障；提供相关证明并； △11、支持开箱报警，提高远程监管能力，支持 TPCM 模块。 △12、存储节点采用分布式集群存储架构，提供标准 iSCSI 协议以及私有客户端协议等多种访问方式； △13、单个存储系统可扩展到≥ 4096 个存储节点； △14、数据冗余模式支持多副本与 EC 纠删码两种数据保护方式； △15、节点冗余度支持单一系统能容忍任意 4 个数据节点同时失效； △16、磁盘冗余度支持单一系统能容忍任意 4 块硬盘同时失效； △17、支持磁盘分组、节点分区等技术，缩小故障域，进一步保	2	台
---	------------	--	---	---

		障数据安全； △18、冗余模式支持以节点池为单位设定数据冗余模式，同一集群内不同节点池可以设置不同的冗余模式；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仅对实际写入的数据分配存储容量，提升存储利用率； △19、配置基于 LUN 的 QoS 设置功能，同时支持数据修复 QoS 设置。当磁盘或节点故障时，可灵活调整数据修复性能与前端业务性能的优先级； △20、配置数据快照功能；支持一次性和周期性快照；快照可以映射给主机进行读写访问； △21、配置卷的链接克隆功能，可快速生成数据可写副本，支持增量卷备份功能，可将数据根据时间策略定时备份至物理隔离的另一存储池中，并可保留多个历史时间点副本，供备份恢复使用 △22、支持跨集群的远程数据复制功能，实现远程数据容灾。支持同步与异步复制模式； △23、配置卷的一致性组功能，可将多个卷加入同一个一致性组中，支持对一致性组创建主机映射、快照等功能同一集群内可以划分为多个访问区，不同访问区之间实现数据访问的相互隔离； △24、提供 GUI 管理界面，支持运维可视化，无需第三方软件或插件，即可实现同一 Web 界面管理多套存储集群； △25、配置 SNMP、邮件、短信等系统告警方式。			
10	光模块	△150 个 10G 多模光模块（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准）	1	套	
11	数据库	*1、国产数据库软件； △2、兼容多种网络协议，包括 IPV4 协议、IPV6 协议。支持 Unicode、GBK18030 等常用字符集。服务器和客户端工具均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来显示输出结果和错误信息； △3、提供全功能的数据库双机热备能力，完全支持单机一致的功能，不依赖于第三方集群组件，支持备机可读。可在不停机状态下在单机系统与主备系统间平滑变换。备机时刻保持与主机的数据同步。一旦主机发生故障，备机立刻可以自动切换成新的主机，继续提供服务，同时支持客户端透明切换； △4、提供跨平台风格统一的图形化客户端工具，提供数据库对象管理，sql 开发，数据迁移，性能监视，等多种图形化工具。	2	套	

		并提供 PL/SQL 调试工具； #5、在单表 1 亿条数据的情况下进行模糊检索，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1ms，前模糊查询时间<1ms，后模糊查询的时间<1m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具备高性能处理能力以及大容量数据处理能力，提供大数据量快速加载技术支持，具有万亿行数据的批量装载、数据插入、更新、查询、删除能力； △7、支持并行分布式集群（MPP）、列存储、批量计算、并行计算；提供基于成本的全局优化功能，实现基于成本的查询机制，选择合适的查询计划；支持查询的 hint 技术，对查询计划进行手动调整； △8、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按列存储加密，支持同一表的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5 个列开启按列加密时，数据库 TPC-C 性能压力基准测试性能相对于不开启加密损耗不超过 30%。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9、支持 x86 和国产平台上基于共享存储的数据库集群，支持 8 个节点的集群规模，共享存储集群在 X86 平台及国产平台上，两节点数据共享集群的事务吞吐量均可达到单节点性能的 2 倍以上，负载环境下 7*24 小时内无故障运行率达到 99.99%。提供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10、单机单实例 TPC-C 性能测试，在 X86 环境不少于 3000 仓 30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60 分钟，测试数据库性能指标可达到 170 万 tpmC 以上，在不少于 100 仓 200 并发下持续运行 10 分钟，可达到 195 万 tpmC 以上；在双路国产 CPU 环境不少于 100 仓 144 并发下持续运行 10 分钟，测试数据库性能指标可达到 115 万 tpmC 以上，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2	不间断电源	△1、主机：功率为 120KVA/96KW；三进三出工频机，双变换纯在线式； △2、标准内置隔离变压器； △3、市电输入电压 285V—475V 三相输入； △4、输入频率：50HZ/60HZ±5%自动识别； △5、具备输出电压可设置 380Vac (或 400 Vac /415 Vac) ±1%，面板输入密码设置，不需要电脑连接接口设置，满足客户现场需要的电压参数；	1	台	

		△6、输出频率：50HZ/±0.05%； △7、负载过载阶梯递增延时过载保护：过载 110%/125%/150%维持 600 分钟/10 分钟/1 分钟后转旁路，负载正常后自动恢复； △8、具有输出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9、内置旁路，逆变转旁路零切换时间的静态开关切换； △10、并机方式：插入附带的并机卡即可实现多台的 UPS 并机，并机 UPS 可共享同一电池组； △11、UPS 电池欠压保护，保护电池过度放电损坏； △12、输出过欠压保护，避免 UPS 输出电压过高损坏设备 UPS 同步锁相电路，保证 UPS 的输入和输出同步同相； △13、UPS 输出负载瞬间保护，避免输出负载瞬间过大损坏 UPS，当负载过大时 UPS 保护转旁路，保护设备正常供电。			
13	电池	△1、规格 12V100AH； △2、环境：工作温度-15~+45℃，相对湿度：≤90℃（40℃±2℃），海拔高度 4000 度以内； △3、充电：浮充电压 13.6~13.8V/单体，均充电压 13.8~14.4V/单体； △4、温度特性：分析纯电解质：自放电小；优质高纯度材料，每月小于 4%的自放电电流，减轻客户电池维护工作；在工作环境温度 0℃时的容量应不低于额定容量的 80%；容量恢复率密封反应率应不低于 95%； △5、含初次安装配件及所有辅料。	64	块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安装和调试：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中标人需提供驻场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仪器使用培训人数与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3. 售后服务承诺：制造厂商质保期3年；发生故障，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上门服务、维修，更换设备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制造厂商设有专属7*24小时支持400服务热线；制造厂商送货上门安装验机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用户指定现场。

2. 进度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应在签署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供货。

六、验收服务要求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所有产品必须为制造厂商发货且未经拆封的全新产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拆改配，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产品到货后，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清单中型号、技术规格等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保证产品符合规格要求，在质量、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中标人首先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采购人接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5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25%（2024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安装调试运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15%（2024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中标总金额的10%（2024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36个月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先按要求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采购人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采购人说明后，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 4、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具体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项	评审细则	分值
----	-----	------	----

1	价格(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2	招标文件指标需求响应(40分)	投标文件对设备指标需求部分相关内容进行响应,基础得分 40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不扣分; *指标为实质性指标,如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指标为关键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6 分; △为一般性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	40
3	综合实力(7分)	1、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所投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 1 个产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7
4	项目实施方案(6分)	1、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符合采购需求; 2、提供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并符合采购需求; 3、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人员符合采购需求; 4、供货进度实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 以上每条,工作思路和要点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各得 1.5 分;内容不完整或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各的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6
5	供货保障措施(6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按时供货保障措施,提供供货进度实施及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完全符合需求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国产处理器制造厂商供货保障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国产 AI 加速卡制造厂商供货保障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	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承诺（6分）	1、投标人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文件，并承诺原厂整机主要部件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原厂工程师上门维修，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产品制造厂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备品备件库及备件覆盖率、备件物流情况、备件响应，完全符合需求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质保期以外后续技术支持等服务承诺落实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需求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7	案例情况（3分）	投标人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1日具有的同类型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佐证材料以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8	政策功能（2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环境标志产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非“★”标注品目），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办理保险, 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 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

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9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

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3 份，卖方, 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第 7 份报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备案。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买方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安装、调试、培训、线路敷设、维修及配合招标人整体规划涉及的线路改造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签订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4、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卖方首先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买方接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的预付款；供货完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5%（2024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安装调试运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5%（2024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中标总金额的 10%（2024 年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同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 36 个月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买方付款前，卖方先按要求向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买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买方说明后，不视为买方违约，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技术资料：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损失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争议解决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12.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述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话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根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文件之一即可；提示：法定代表人栏目须手写签字或加盖名章后制作为 PDF 并加盖电子签章）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授权（单位名称：_____）的（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至项目执行完毕为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投标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投标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 公 章 （ 电 子 签 章 ）：

日 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中关于本项目电子投标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 二、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 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四、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8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五、 我方承诺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 六、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 七、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知晓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 八、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九、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十、 本投标函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 1、投标分项报价表汇总总价须与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加密上传的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一致。
-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三、 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 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 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 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

- 1、货物说明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填写的货物和服务名称、数量须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的项目、数量一致。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说明：附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附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六、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说明：附所投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